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禹州市苌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捷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禹州市苌庄镇人民政府西陈村李家沟滑坡崩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附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禹州市苌庄镇人民政府西陈村李家沟滑坡崩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附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苌庄镇西陈村李家沟。
3. 工程内容：新增卫生间、化粪池、排前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玖仟元整

（小写）：¥809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禹州市苌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慧平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82MA9FA2QM2H

地 址：河南林州市石板岩圣相北路28号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林州红旗渠支行

账 号：258575599419